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111年度游泳課程救生員甄選簡章**

壹、主旨：為加強本校游泳教學成效及游泳教學安全維護，特辦理本甄選。

貳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月7日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15時止。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或E-MAIL報名(venusfat@gmail.com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小學務處，電話：03-3347883＃311。

肆、報名及甄試地點：(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)

（一）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（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80號），電話：3347883#311。

（二）甄試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伍、甄試類別:

**※救生暨管理員：**

 (一) 報名資格：

 1、性別不拘。

 2、具有教育部體育署認可單位所發之救生員證。

 3、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
 4、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（無法定傳染病者）。

 5、素行良好（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），言語清

 晰，並取得良民證(於錄取報到後繳交) 。

 6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
 (二)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
 (三) 甄試日期及方式：

 1、甄試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：30開始。

 （下午1時至1時20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）

 2、甄試方式：

 (1)資格審核20%。

 (2)面試80%：依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偶發事件處理、救生員經歷、CPR急救

 技能及基本水上救生概念等項評定。

 (四) 上班時間：

 1、上午8:00-12:00、13:00-17:00。

 2、另需配合學校行事曆活動和工作安排，執行工作日誌內規定之工作事項。學校得依實

 際狀況，做適當調整。

 (五) 工作內容：

 1、每日依照工作日誌內之相關工作執行之，遵守游泳池管理要點開放時間，準時上、下

 班。

 2、在職期間應於全部學生離開游泳池，門上鎖後才可離開。

 3、每日檢測池水溫度、餘氯含量及酸鹼值，並記錄於場地和工作日誌內。

 4、應攜帶哨子、穿著泳裝，在易於環視全池之明顯位置，以應隨時救生之需要。

 5、值勤時應全神貫注，嚴禁閱讀、閒聊、滑手機或做其他私人事務，離開崗位時需有人

 替補換位並告知其他救生人員。

 6、維持泳池內之秩序與安全。

 7、制止患傳染病、心臟病、皮膚病者入池游泳。

 8、制止學生於池邊跳水、嬉戲及奔跑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 9、泳區內之地面需要隨時保持清潔。

 10、正確迅速的處理意外事件，有效且快速的實施急救。

 11、學生若感身體不適，囑其鎮靜立即上岸，並予以協助。

 12、如意外事件發生，應以救人第一，迅速處理並通知學務處人員及校長。

 13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 (六) 薪資：依實際值勤時間，以每月實際工作時數計薪，時薪180元(加班時薪依勞基法

 規定另外計算)，每月結算一次。

 (七) 聘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，經考核後表現優良者，明年得優先聘

 請。

陸、應繳表件：

 **※救生暨管理員：**

(一)報名表〈附件一〉。

(二)身分證、救生員證、游泳教練證(無則免付)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存摺，以上證件正本驗後影印留存發還。繳交2吋照片2張、學經歷履歷表（救生或游泳池相關工作）、良民證。

(三)錄取報到後，請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最近一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（需X光片檢查及無法定傳染病）。

(四)切結書〈附件二〉。

柒、甄審結果：報市府核備後於本校網頁公佈甄選結果，如正取人員期限內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者保留資格一個月。

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111年度游泳課程救生員甄選報名表**

附件一

 報名序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兩吋脫帽半身相片 |
|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處 |  電話（H）： 手機：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： 關係： 手機： |
| 學歷 | 學 校 名 稱 | 日夜間部 | 系 科 | 組 別 | 起 迄 年 月 |
|  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救生員登記單位 |  | 證書字號 | 年 月 字 第 號 |
| 經歷（含現職） |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| 職 稱 | 起 迄 年 月 |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| 職 稱 | 起 迄 年 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人簽章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右列各欄位請應考人勿填寫 | **報名手續記錄（相關報名資料請自行影印，並檢附於報名表後）：**□1.國民身分證 □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□3.曾服務過的機關或學校之證明 □4.服役證件□5.合格救生證 □6.良民證□7.游泳 級教練證〈無則免交〉 □8.游泳 級裁判證〈無則免交〉□9.鍋爐執照證件影印本〈無則免交〉 □10.存摺影本 |
| 學經歷相關證件 | □ 通 過□ 不 通 過 | 審查人員簽章 |  |
| 面 試 記 錄 ： □ 應試 □ 缺席  |
| 總 成 績 | 分 | 甄選結果 | □ 正取（短期）□ 備取（短期） 第 名 □ 未錄取 |

附件二

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小111年度游泳課程救生員**

**甄選切結書**

一、本人 報考111年度學校**游泳課程救生員**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